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 2 期 12 樓

敬啟者：

公司：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第 19.60A 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透過公開掛牌進行潛在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之公告，涉及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師」）採取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對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所編製的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本公司獲悉雖然評估師沒有採納評估報告中的收益法的結果，但評估報告中的收益法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及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60A 條，構成盈利預測。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評估報告，並與評估師就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本公司董事會亦曾考慮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所發出之報告，內容有關折現現金流量就計算方法而言是否根據評估報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本公司留意到折現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60A 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述評估報告所使用之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所制訂。

本函件僅就 GEM 上市規則第 19.60A 條所編製，而不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概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有關本函件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致

代表董事會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衛紅  
主席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